

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適性輔導課程實施規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目的：為鼓勵學生改過向善，力求上進，輔導學生改過自新，以維護學生自尊心與榮譽感，培養優良德行，健全人格發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第三條 實施對象

- 一、補請假：曠課逾 20 節，誠心悔改之學生。
- 二、改過或銷過：受校規懲處誠心悔改之學生。
- 三、期末德行評量經學務會議決議須參加適性輔導課程之學生。

第四條 實施方式

一、補請假

- (一)申請程序：經由家長同意，由學生向生輔組提出申請，經導師初核，生輔組覆核，並報主任核可後實施。
- (二)適性輔導課程時數：曠課逾 20 節，以保留曠課 20 節為原則，並准予補請餘數為事假，補請假 1 節須參加適性輔導課程 1 小時。
- (三)已通過申請之學生，如未依規定期限完成適性輔導課程，其原已補請假節數撤銷核准，如因此致曠課逾 36 節即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適性教育處置方式。

二、獎懲相抵採計方式

- (一)嘉獎一次，抵警告一次
- (二)嘉獎三次或小功一次，抵小過一次
- (三)嘉獎九次、小功三次或大功一次，抵大過一次。

三、改過或銷過

- (一)申請程序：學生因違犯校規，自公佈處分翌週起即可提出申請；由學生本人向生活輔導組填寫申請改過或銷過申請表，經導師初核，生輔組覆核，並報主任核准後實施適性輔導課程。

(二)適性輔導課程時數

1. 改過

- (1)警告 1 次者參加適性輔導課程 1 小時，經評量合格後，記嘉獎 1 次。
- (2)小過 1 次者參加適性輔導課程 3 小時，經評量合格後，記嘉獎 3 次。
- (3)大過 1 次者參加適性輔導課程 9 小時，經評量合格後，記嘉獎 9 次。
- (4)輔導期間表現特優者，得酌予縮短輔導時數。
- (5)在輔導期間內，如再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或表現不佳者，則酌予延長輔導時數，嚴重者其改過申請撤銷核准。

2. 銷過

- (1)警告 1 次者參加適性輔導課程 2 小時，經評量合格後，註銷警告 1 次。
- (2)小過 1 次者參加適性輔導課程 6 小時，經評量合格後，註銷小過 1 次。

(3)大過1次者參加適性輔導課程18小時，經評量合格後，註銷大過1次。

(4)輔導期間表現特優者，得酌予縮短輔導時數。

(5)在輔導期間內，如再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或表現不佳者，則酌予延長輔導時數，嚴重者其銷過申請撤銷核准。

3. 期末德行評量「不合格」學生，須參加期末學務會議決議之適性輔導課程時數，經評量合格後，提昇該生期末德行評量為「合格」。

第**五**條 輔導人員：由生輔組擔任，大過以上個案，得再增聘一位組長協同輔導。

第**六**條 輔導時間：申請參加適性輔導課程之學生，應依規定時間地定點向輔導人員報到，接受輔導。

第**七**條 適性輔導課程內容：勞作教育及勵志教育。

第**八**條 一般規定

一、三年級第二學期之申請，應於期中考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特殊情形得專案申請。

二、學生申請補請假每學期以1次為限；申請改過或銷過每學期以2大過為限。

第**九**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